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5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捷胜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国有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城区捷胜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捷胜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古井山国防路边，总建筑面积 12636.56m²，总粮食库容为 5.34 万吨，拟建设 6 栋平房仓，机修间器材库（含变配电所），消防泵房、药品库，门卫及一站式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地磅房等。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产编制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项目总投资为 5974.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3.3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水质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项目洗面临国防路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现场适时洒水抑制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含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回用，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切实控制施工噪声污染。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库区绿化，不得外排。

（三）项目应切实做好大气排放污染防治，确保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熏蒸剂残渣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变质粮食等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严格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